

2009年报关员考试复习重点内容提示：第二章其他贸易管制
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601144.htm 把报关员站点加入收藏夹

一、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管理制度

1、我国对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实行：备案登记制

2、依法定程序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，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后，方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。

3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国营贸易管理。

二、出入境检验、检疫制度

(一)国家主管部门是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(二)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范围

1、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实行目录管理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并调整《法检目录》。《法检目录》所列商品名称为法定检验商品，即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性检验的进出口商品。

2、对法检以外的进出口商品，可以以抽查的方式予以监督管理。

(三)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的组成

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内容包括：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、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制度、国境卫生监督制度

1、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

(1)目的：为了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。

(2)分为四类：法定检验 合同检验 公证鉴定 委托检验

2、进出口动植物检疫

(1)目的：参见教材P55

(2)主要内容有：进境检疫、出境检疫、过境检疫、进出口携带和邮寄物检疫以及出入境运输工具检疫等。

3、国境卫生监督制度

(1)目的：参见教材P56

(2)其监督智能包括：进出境检疫、国境传染病检测、进出境卫生监督

三、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，包括：

1、出口货物收汇管理

2、进口货物付汇管理

我国对出口收汇管理和进口付汇管理采取的都是外汇核销形式。

四、贸易救

济措施 包括：反补贴措施、反倾销措施、保障措施 反补贴、反倾销措施是针对价格歧视行为而采取的措施.保障措施是针对进口产品激增的情况采取的措施。(一)、反倾销措施 1、临时反倾销措施 (1)形式：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要求提供保证金、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(2)实施的期限：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，不超过4个月，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9个月。 2、最终反倾销措施：对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，可以征收反倾销税。(二)、反补贴措施 1、临时反补贴措施 初裁决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，可以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。 期限：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，不超过4个月。 2、最终反补贴措施 (三)、保障措施 1、临时保障措施 自临时保障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，不得超过200天，此期限计入保障措施总期限。 2、最终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4年。特殊情况可延长。但保障措施全部实施期限不得超过10年。 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